附件1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

第二十五项问题整改情况

问题编号：第二十五项

问题表述：全省有色冶炼废渣场和临时堆场污染问题也较为普遍，环境隐患突出。

整改目标：规范有色冶炼废渣场和临时堆渣场建设管理，确保冶炼废渣得到妥善处置，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。

整改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责任单位：张掖市人民政府

整改情况：

1.全面排查核实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，优化完善《张掖市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》，以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，全面核查全市涉重金属污染源企业。经排查，辖区内无有色冶炼废渣场和临时堆场污染问题。

2.严格准入管理。严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口，全面落实新建有色冶炼项目污染防治措施，从源头上遏制有色冶炼废渣场和临时堆场污染问题。河西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硅系新材料综合利用项目于2022年7月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，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，已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。

3.加强监督检查。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有色金属冶炼、焦化、钢铁、铬盐生产以及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单位和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等为重点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了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，累计排查企业80余家，未发现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

4.健全长效机制。持续加强全市固废（危废）监督管理，制定印发《张掖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摸底排查和集中整治，督促相关企业建设原料堆场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环保设施，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规范建设、安全运行。

整改结论：已完成整改。